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767號

聲 請 人 胡明義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31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依規定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或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19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其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63號裁定駁回，此裁定並於112年12月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聲請人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許 瑞 助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煒

01

法官 侯 志 融

0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蕭 君 卉